

115年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學務輔導工作所需人力及業務經費計畫-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 初階培訓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15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臺南市 115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三、臺南市 115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實施計畫。

貳、目標：依法培訓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專業素養人才，建立調查人才庫（完成初階、進階及高階課程者），並提供調查人才庫人員在職訓練。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署
-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南市關廟國中

肆、學分數：依課程標準授與 24 小時。

伍、開班特色：授課講師皆為該領域之學科專家有大學教授及本市高、國中、小實務人才。

陸、招生對象(依下列順序錄取)：

- 一：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尚無人員取得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證書者，若校內無法推派，則依順位二由性平會主任委員參加。
- 二：本市所屬高中以下學校114學年度性平會之主任委員及執行秘書，尚未取得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證書者。
- 三：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尚未取得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證書之校長、學務主任及生教組長（或生輔組長）及性平業務承辦人。
- 四：本市所屬高中以下學校之合格專任教師，對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議題富有熱忱。
- 五：本市執業律師或其他對校園性別事件議題富有熱忱者。

柒、招生人數：以招收 90 人為原則。

捌、研習日期：115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至 115 年 4 月 2 日(星期四)。

玖、課程內容：課程表如附件 1。

壹拾、上課地點：關廟國中3樓視聽教室(718臺南市關廟區中山路二段172號)

壹拾壹、報名方式：請於115年 3 月19日(星期四)下午5點前，本市教師請至研習

護照報名:編號315409，並且同步至google表單填報個人基本資料

<https://forms.gle/PS8iPerrgkdKJrLv6>;學校以外人士請至以上表單報名填報。

以利後續報名優先順序審核及研習證明書印製核發。報名條件如下:

- 一、符合招生對象條件一：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尚無人員取得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證書者，應指派人員報名參加。
- 二、符合招生對象條件二：本市所屬高中以下學校114學年度性平會之主任委員及執行秘書，尚未取得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證書者。
- 三、符合招生對象條件三：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尚未取得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證書之校長、學務主任及生教組長（或生輔組長）及性平業務承辦人。
- 四、符合招生對象條件四：本市所屬高中以下學校之合格專任教師，對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議題富有熱忱。
- 五、符合招生對象條件五：本市執業律師或其他對校園性別事件議題富有熱忱者。

將依招生對象條件順序錄取，錄取名單於115年3月24日(星期二)下午五時前於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若有問題，請洽 06-5951181#225，輔導室吳重德主任。

壹拾貳、全程參加研習之教師發予研習證明書。

壹拾參、參與者之權利義務規範：

- 一、需全程參與培訓課程，不得缺課與遲到早退，每堂課均需簽到(每堂課遲到或早退 15 分鐘以上者，該堂課不計時數)，結訓後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及培訓課程講師審核個人參訓成效，並核發研習證書（初階 24 小時），逾時者恕不核發。

二、 本次課程將不再提供紙本法規資料，請學員自行於法務部之法規資料庫下載並攜帶本研習所需之法規【1. 性別平等教育法(含施行細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2.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含施行細則)、3. 性騷擾防治法(含施行細則)、4. 性騷擾防治準則、5. 刑法第 10 條及第 16 章妨害性自主罪章、6. 教師法、7.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8. 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規，以利與會討論。

三、 課程內容屬案例研討部分，應遵守保密原則。

壹拾肆、參加人員請自備筷子及環保杯。

壹拾伍、經費來源：本市自籌款項下支應。

壹拾陸、獎勵：承辦本研習活動有功人員依本市獎勵辦法敘獎。

壹拾柒、本計畫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報名網址QR code

115年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學務輔導工作所需人力及業務經費計畫-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

初階課程 24 小時課程表

時間	115 年 3 月 31 日 (星期二)	時間	115 年 4 月 1 日 (星期三)	時間	115 年 4 月 2 日 (星期四)
8:20 至 8:40	報到及長官致詞	8:20 至 8:40	報到	8:20 至 8:40	報到
8:40 至 10:30	校園性別事件 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 (2鐘點/節) 講師：黃金宏老師	8:40 至 10:30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 組織及程序 (2鐘點/節) 講師：黃金宏老師	8:40 至 11:10	運用諮商技巧於調查程 序中之訓練(二) (3鐘點/節) 講師：張麗君心理師
10:30 至 10:40	課間休息	10:30 至 10:40	課間休息	11:10 至 11:30	課間休息
10:40 至 12:30	校園性別事件 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 (2鐘點/節) 講師：黃金宏老師	10:40 至 12:30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 組織及程序 (2鐘點/節) 講師：黃金宏老師	11:30 至 12:20	行政程序法於調查程序 基本概念 (1鐘點/節) 講師：隋杜卿教授
12:30 至 13:20	午間休息	12:30 至 13:20	午間休息	12:20 至 13:10	午間休息
13:20 至 15:10	性別歧視之禁止(一) (2鐘點/節) 講師：陳金燕教授	13:20 至 15:50	校園性別事件 懲處與救濟 (3鐘點/節) 講師：黃金宏老師	13:10 至 15:00	行政程序法於調查程序 基本概念 (2鐘點/節) 講師：隋杜卿教授
15:10 至 15:30	課間休息	15:50 至 16:10	課間休息	15:00 至 15:20	課間休息
15:30 至 17:20	性別歧視之禁止(二) (2鐘點/節) 講師：陳金燕教授	16:10 至 17:00	運用諮商技巧於調查程 序中之訓練(一) (1鐘點/節) 講師：張麗君心理師	15:20 至 17:10	校園性別事件 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 (2鐘點/節) 講師：隋杜卿教授